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宜昱

被　　告　福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蔡林牡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寶興

　　蔡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66,6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062,660元自民國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福味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福味公司）於民國108年7月23日邀同被告蔡林牡丹、蔡寶興、蔡文明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約定期限為5年，期間自108年7月23日起至113年7月23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

息按原告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（目前利率為年息1.25%）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1.4%計息，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日未履行債務，除按原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，並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（即合計3.65%）固定計算，本金與利息之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息20%（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，另約定債務人於借款期間有未依約按月付息時即喪失期間利益。然福味公司清償至111年5月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已於111年7月12日轉列催收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,062,66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66,691元，其中本金1,062,660元，自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（定期方式專用）、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、催收／呆帳查詢單、催收款項帳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借款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